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外贸租赁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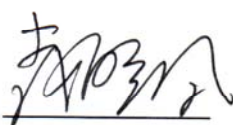
6、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7年1月25日